

.....裝.....訂.....線.....

108244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傅郁揚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1 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K	1	2	2	1	5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區								
戶籍地址	357 苗栗縣通霄鎮通西里 28 鄰漁港路															
通訊地址	357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															
聯絡電話	公	(037) 75			宅	(037) 75			行動電話	098215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長女	傅叡	101.1	K	2	2	3	5	1							
	次女	傅堇	105.	K	2	2	3	6	5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 第二頁，共八頁

-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值，無實際交易價值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證本逕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 土地不編地目寫何，均應申報。
- ★ 「土地坐落」欄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總申報筆數：0 筆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1.	土地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裝訂線.....

## (二) 不動產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總申報筆數：②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卷之三

\*「財物得失」指動力機器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鐵鏈、漁船、帆船、舢舨等而定。

船 舶 (三)

..... 華 · 電子 · 研究 · 計算 · 設計 · 單片 · 微處理器 ·

裝訂線

####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真并真

• 16

★「瓶器」指各種瓶罐、瓶瓶及湯瓶等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辦公室應註明裝配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購得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購得價額者，以市價申

## (五) 航空器

裝訂線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 新臺幣 未達申報標準 元)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第 9 頁，共 18 頁

卷之三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综合存款、可转让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横）核定之名簿存款及由公司确定用途之定期存款，包括新台币、外币（港）存款在内。
-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名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請人逕筆申請。
- ★外幣（匯）頭合新臺幣時，均以申請日之收銀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大寫中華民國新臺幣 元)

## 裝訂線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總申報筆數：〇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第二頁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 債券 (總價值：新臺幣 元)

卷 · 第 · 二 · 章 · 藥 · 品 · 之 · 管 · 理 ·

.....裝訂線.....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元)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第二回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回購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裝訂 線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總申報筆數：九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卷之三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2. 你

..... 華 計 蘭 瑪 茲 蘭 瑪 華 計 .....

裝訂線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總申報筆數：〇筆

★「債權」才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第(四)頁

種	類	種	類	人	種	種	人	及	地	址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十一) 賓客(總金額:新臺幣 元)													
.....													

★ 賓客證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否則」名下債務總額累計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額申報。

.....裝.....訂.....線.....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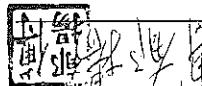
總申報筆數： 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第(四)頁，共(四)頁

申請人： (簽章) 事件日：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罰鍰。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受理申請機關[據]全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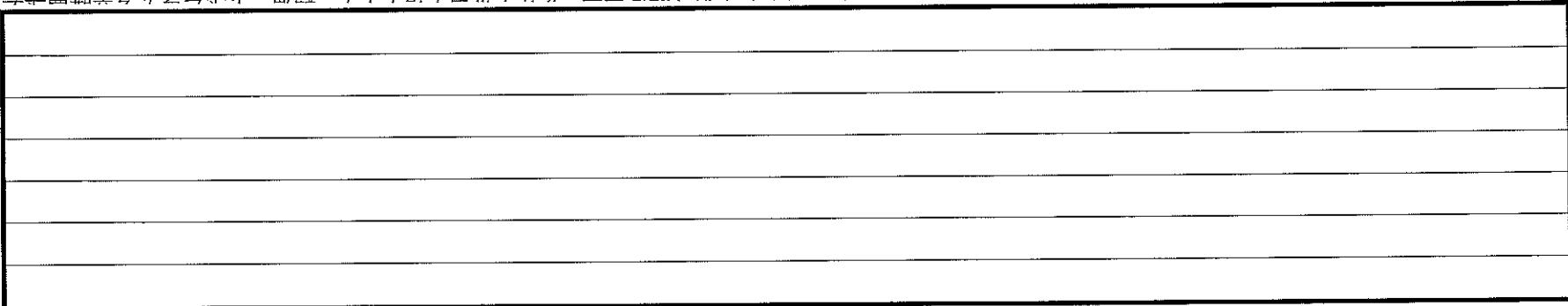
中央黨部

此致

\*申請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請機關(據)進行質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檢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請人於申請財產時，對申請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請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買或存



(十三)備註

..... 著.....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